

大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关于推荐申报第三批国家级专精特新 “小巨人”企业的通知

各区市县（先导区）中小企业主管部门：

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三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培育工作的通知》（工信厅企业函〔2021〕79号），现将我市推荐申报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重点领域

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主导产品应优先聚焦制造业短板弱项，符合《工业“四基”发展目录》所列重点领域，从事细分产品市场属于制造业核心基础零部件、先进基础工艺和关键基础材料；或符合制造强国战略十大重点产业领域；或属于产业链供应链关键环节及关键领域“补短板”“锻长板”“填空白”产品；或围绕重点产业链开展关键基础技术和产品的产业化攻关；或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的创新产品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1. 在大连市工商注册登记、连续经营 3 年以上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、符合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的中小企业，且属于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或重点培育的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或其他创新能力强、市场竞争优势突出的中小企业（注：是否属于省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不是申报的必备条件）。

2. 坚持专业化发展战略，长期专注并深耕于产业链某一环节或某一产品，能为大企业、大项目提供关键零部件、元器件和配套产品，或直接面向市场并具有竞争优势的自有品牌产品。

3. 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和研发投入，在研发设计、生产制造、市场营销、内部管理等方面不断创新并取得比较显著的效益，具有一定的示范推广价值。

4. 重视并实施长期发展战略，公司治理规范、信誉良好、社会责任感强，生产技术、工艺及产品质量性能国内领先，注重绿色发展，加强人才队伍建设，有较好的品牌影响力，具备发展成为相关领域国际知名企业的潜力。

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，不得被推荐：申请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；近三年发生过重大安全、质量、环境污染事故的；有偷漏税或其他违法违规、严重失信行为的。

（二）专项条件

1. 经济效益。截至上年末的近 2 年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的平均增长率达到 5% 以上，企业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70%。

2. 专业化程度。截至上年末，企业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 3 年及以上；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达 70% 以上；

主导产品在细分市场占有率位于全省前 3 位，且在国内细分行业中享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。

3. 创新能力。企业拥有有效发明专利（含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，下同）2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、外观设计专利、软件著作权 5 项及以上；自建或与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，设立技术研究院、企业技术中心、企业工程中心、院士专家工作站、博士后工作站等；企业在研发设计、生产制造、供应链管理等环节，至少 1 项核心业务采用信息系统支撑。

4. 经营管理。企业拥有自主品牌；取得相关管理体系认证，或产品生产执行国际、国内、行业标准，或是产品通过发达国家和地区产品认证（国际标准协会行业认证）。

（三）分类条件

1. 上年度营业收入在 1 亿元及以上，且近 2 年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 3%。

2. 上年度营业收入 5000 万元（含）—1 亿元（不含），且近 2 年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 6%。

3. 上年度营业收入不足 5000 万元，同时满足近 2 年内新增股权融资额（实缴）8000 万元（含）以上，且研发投入经费 3000 万元（含）以上，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比例 50%（含）以上，创新成果属于本通知“一、重点领域”细分行业关键技术，并有重大突破。

三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企业申报

本次申报采取网上填报与纸质报送相结合的方式。各区

市县（先导区）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符合条件的企业填写“第三批专精特新‘小巨人’企业申请书”（附件1），符合通知列明条件的企业于2021年4月28日至5月6日通过线上系统报送（zjtx.miit.gov.cn，技术支持电话：0571-56137700），纸质材料应与在线填报材料一致。（注：大连市为计划单列市，直接向工信部推荐“小巨人”企业。企业填报基本情况时，“所在省份”选择“大连市”，否则申报路径无效。）

（二）区市县初审

各区市县（先导区）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严格对照企业填报的“第三批专精特新‘小巨人’企业申请书”所列的初核指标（分类指标3选1，必备指标6项须同时满足），参考“佐证材料”（附件2）进行初审核实，并提出推荐意见。

（三）市级复审

市工信局对各区市县（先导区）推荐的申报材料进行复审，确定大连市向工信部推荐的企业名单。

（四）审核公布

工信部对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推荐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。根据审核结果，确定并发布第三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名单。

（五）动态管理

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有效期为3年。有效期内如发现虚假申报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，一经查实，立即予以撤销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确保推荐质量

从2021年开始，工信部每年从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中筛选一定比例企业成为重点“小巨人”企业，并给予一定的财政奖补资金。为此，各区市县（先导区）要高度重视此次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推荐申报工作，按照宁缺勿滥的原则，坚持标准、严格把关，将本地区符合培育条件的“小巨人”企业推荐上来。

（二）确保按时完成

请各区市县（先导区）于5月10日前将正式推荐文件、推荐第三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汇总表（附件3）、第三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申请书（纸质版一式三份和WORD电子版）、佐证材料（纸质版一式三份和PDF电子版）报送市工信局，电子版发送到指定邮箱。

- 附件：1. 第三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申请书
2. 佐证材料（供参考）
3. 推荐第三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汇总表
4.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三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培育工作的通知

大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1年4月23日

（联系人：潘舒；电话：83686040，邮箱：gxj_pans@dl.gov.cn）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